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

临沂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提高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能力,保证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运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2025 年)》和《临沂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5-2025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中、小型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按《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执行。

（四）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的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市政府成立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中、小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部署和指挥。组成人员如下：

- 指 挥 长：李沂明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指挥长：钟 伟 临沂军分区参谋长
- 陈建光 市人社局副局长
- 李彦普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孙百迎 市民政局局长
- 成 员：李春仲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王乐伟 市发改委副主任
- 秦 明 市经信委经济运行局局长
- 薛洪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 主笑宜 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李景波 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 刘兴旺 市住建局工会主任
- 类延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刘玉民 市公路局党委委员、市高速公路建设办主任
- 王云鹏 市水利局党委委员、防汛办主任
- 乔守金 市民政局副局长
- 吴占元 市畜牧局调研员

程 杰 市卫计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梁继修 市教育局副局长
匡立军 市安监局副局长
王建华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调研员
王金东 市气象局副局长
庄乾元 市地震局副局长
于 涛 临沂武警支队副参谋长
徐希强 山东省第七地质矿产勘查院经理
袁明国 济南铁路局临沂车务段副段长
武 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
分公司副经理
张文成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临沂分公司副总经理
康传强 山东移动通讯有限责任公司临沂分公司
经理
郭 烽 中国联通临沂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李彦普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景波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的职责是：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中、小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决策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部署、组织有关县区和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必要时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有关县区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处理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

与救灾工作的其他重要问题。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汇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中、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对中、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县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中、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其损失及影响作出评估，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新闻发布；起草市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市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有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可能的兰山、罗庄、临港、蒙山、郯城、兰陵、沂水、沂南、平邑、费县、蒙阴、莒南、临沭等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均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其组成和职责分别在本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具体设定。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由省政府统一领导，由省指挥部统一指挥，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全力协助配合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1.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工作，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立健全市、县区、镇街、村居（企业）上下信息互通、群测群防为主、群专结合的地质灾

害监测网络；发现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居）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向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灾害或灾情信息；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向下传达。国土资源、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防汛、气象、地震等有关监测网络互联，相关信息共享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

2.信息收集与分析。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与突发性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加强资料信息分析，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并建立相应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单位间的共享。

（二）预防预警行动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市和有关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规定的内容拟订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2.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市和有关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同时加强对群测群防工作的指导。一旦发现险情，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并相应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3.发放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有关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和村委会主任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将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填制发放到防灾监测负责单位、负责人，将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填制发放到群众手中。

4.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各级各部门、各责任主体要根据预案要求，积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警示、监测、巡查和防范工作，一旦发现险情，及时预警，并尽快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地方政府组织应急调查后，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预警信息的发布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省气象局联合确定，地质灾害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其中三级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通过山东卫视和山东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频道及山东地质环境信息网(www.sdgem.gov.cn)、山东气象信息网(www.sdqx.gov.cn)等新闻媒体发布。市、县、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派专人负责收听收看有关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当有涉及本地区的三级以上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时，县级政府要立即组织将有关信息传达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责任单位与负责人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并组织各单位和可能受威胁的群众做好防灾各项准备工作。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各级政府和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要调集各方面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准备，确保重点防范部位安全；县级指挥部向受威胁人员发布地质灾害临灾警报；无条件紧急疏散危险区及附近的居民、学生及厂矿、企事业单位人员，设置警戒封锁危险区，组织人员准备抢险。加强监测、巡查，密切注意临灾迹象。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市指挥部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到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会商，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值班人员加强调度地质灾害体变化情况，各成员单位和县级政府对有关区域地质灾害情况进行巡查；启动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区居民临时避让方案，县级指挥部向受威胁人员发布地质灾害临灾警报，并组织危险区域受威胁群众的避险转移；加强监测，密切注意雨情和险情变化。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市、县指挥部领导带班、人员到岗，实行24小时值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派人会同灾害点监测员对重点防范区加强监测和巡查，及时向上级汇报有关情况；根据降雨、灾害发展趋势，市指挥部办公室检查相关部门领导上岗到位情况，调度实时雨情、险情、灾情，并报告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

自职责加强对雨情、汛情、险情的监测；县级政府及时提醒灾害防范区受威胁的居民、单位关注天气预报，并做好安全避险、撤离准备，情况紧急时，发出撤离警报，组织撤离避让。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市级、县级指挥部派人值班，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各重点地质灾害防范区监测和防范责任人到岗到位；加强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向县级指挥部或直接向市指挥部报告。

四、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一)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五、应急响应

（一）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前期应急响应

一旦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当地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应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迅速将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发生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失踪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清。对出现的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于 15 分钟内速报当地县区政府和市国土资源部门、30 分钟内书面报告，报告时间最迟不超过事发时间 2 小时，同时直接速报省国土资源厅和国土资源部。对于出现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以

及可能对社会产生反响的,应于2小时内速报当地县级政府和国土资源局,同时可直接速报省国土资源厅。各地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速报制度,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当地县区政府应立即启动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并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灾害威胁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二)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在前期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立即启动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相应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在省政府的领导下,在省指挥部具体指导下,市指挥部指挥、协调、组织国土、住建、交通、水利、民政、气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三)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在前期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立即启动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在市

政府的领导下，由市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国土、住建、交通、水利、民政、气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请求省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四）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以前期应急响应为基础，在当地县区政府领导下，由当地县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国土、住建、交通、水利、民政、气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县区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五）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当地县级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六、部门职责

（一）紧急抢险救灾

临沂军分区、武警支队负责组织指挥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市公安局协助灾区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

员向安全地带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消防部队，利用其装备优势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市经信委、住建局、水利局、安监局负责按各自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市地震局负责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参加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工作。

市旅发委协调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协调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修复受损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二）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市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

市地震局负责提供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的地震监测资料。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山东省第七地质矿产勘查院成立应急专家组,应急专家组指导并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承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三)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市卫生医疗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有效预防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当地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

市畜牧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爆发流行。

(四) 治安、交通和通讯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编造、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铁路部门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电力、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通信设施，保障电力供应和信息通信。

（五）基本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监管工作。

市经信委、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药品除外）的市场供应。

市保险单位负责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保险理赔服务工作。

（六）信息报送和处理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市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七）应急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

理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立项，并参与监督管理。

七、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并将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灾情险情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级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灾害性质、危险程度和范围，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物资、装备、场所等。

（二）通讯与信息传递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村居（社区）要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并确保通讯畅通、有效；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信息共享。

（三）应急技术保障

1.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

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山东省第七地质矿产勘查院负责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研究

市国土资源局和有关单位要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应用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应用研究和开发。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力度，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四）宣传与培训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时机，采取多种方式，多层次、全方位地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发布，按《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六）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落实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的相关责任，并加强监督检查。

八、预案管理与更新

(一) 预案管理

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区的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参照国家、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区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预案实施后,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相关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二)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每年评审一次,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修订或更新后报市政府批准。

本预案的更新期限最长为3年。

九、责任追究与奖励

(一)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十、附则

(一)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2017 年 5 月 25 日印发）